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4,171,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4,168,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尹久远、唐炎钊、陈守德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09,560.16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815,900.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6,730,956.02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0,578,604.14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535,729.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450,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28,374.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2,768,480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69,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修订〈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吴琦、艾春等 21 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1,767,944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171,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吴琦、艾春等 21 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11,767,944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